(上接B69版)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修订后的《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修订后的《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连锁店发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近期的连锁发展规划，同意对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2012-012号《关于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2012年内部控制监管工作部署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1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2-014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附件：

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一、2011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3.47%股权；同时公司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分别持有其28%、24%的股权
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苏宁银河国际”）		公司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苏宁银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玄武苏宁置业”）		公司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鸿业置业”）		公司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苏宁置业”）		公司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沃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钟山国际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刘玉萍女士的子公司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玄武苏宁银河诺富特大酒店		公司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索菲特银河大酒店		公司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钟山国际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索菲特钟山高尔夫酒店		公司关联自然人-刘玉萍女士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财务记录、决策记录、相关合同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董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并就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利益进行确认。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租赁协议

1、2002年3月28日，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淮海路68号的苏宁电器大厦，租赁面积约为12,000平方米作为商场和办公用房，租赁期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以后每年递增2%。

2、2004年8月2日，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增租苏宁电器大厦共计约4,4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租赁期自2004年9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20万元，以后每年递增2%。

3、2008年6月19日，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苏宁电器大厦建筑面积共计约1,3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租金总额为110万元，以后每年递增2%。

4、2011年4月1日，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退租协议，一致同意因公司办公地点变更提前解除2002年3月28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终止租赁南京市淮海路68号共计3,894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继续租赁共计8,125平方米商业用房。

2011年4月1日，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退租协议，一致同意因公司办公地点变更提前解除2004年8月2日签署的《房屋租赁补充协议》，2008年6月19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2011年7月1日，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白下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下苏宁”）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同意由白下苏宁自2011年7月1日起承接《房屋租赁合同》中公司有关的各项权利义务，合同条款内容不变。

5、2007年12月4日，公司与苏宁银河国际签订《备忘录》，一致同意因经营需要提前解除2007年4月1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另行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银河国际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49号商茂世纪大厦一层至五层，共约17,600平方米的面积，租赁期限自2007年12月23日起至2013年12月22日止，租赁费用为首年单价人民币3.11元/平方米/天，自第2年起每3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

2010年8月，公司、苏宁银河国际、白下苏宁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同意由白下苏宁自2010年9月1日起承接新《房屋租赁合同》中公司有关的各项权利义务，合同条款内容不变。

6、2009年10月，公司与苏宁银河国际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49号商茂世纪大厦六层面积为1,530.34平米区域，作为网上商城销售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09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10月14日止，租赁费用为首年2.07元/平米/天，从第二年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逐年递增5%。

2011年4月1日，公司与苏宁银河国际签署退租协议，一致同意因公司办公地点变更提前解除2009年10月签署的《租赁合同》，终止租赁南京市中山南路49号商茂世纪大厦六层面积为1,530.34平米区域。

7、2009年12月，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合同》，将位于南京市中山北路的217号的龙吟广场一层区域，使用面积为1,000平米的物业出租给其作为楼盘展厅以及销售中心。租赁期限自2009年12月10日起至2012年12月9日止，共计三年。第一年租金为164.25万元，第二年租金为229.95万元，第三年租金为241.45万元。

8、2010年8月，公司与苏宁银河国际签署《场内灯箱广告发布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中的灯箱广告位，租赁期为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租赁费为10万元。

9、2011年1月，公司子公司四川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与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合同》，出租位于成都市红星路三段16号正熙国际大厦苏宁电器一层部分区域用于成都鸿业置业开展日常业务，租赁面积共计318.75平方米，租赁期自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租期一年，场地租金及物管费为306万元。

10、2011年1月11日，公司子公司四川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承租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大道北段8号物业一到四层用于开设旗舰店（以下简称“成都天府立交店”），租赁面积共约10,973平方米，租赁期自2011年1月11日起至2031年1月10日止，租赁费采用“保底加提成”方式，每年度按含税销售总额的3.2%支付租赁费，但租金单价不低于70元/月，即年保底租赁费921.73万元。另公司代收代付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日常所需水电能源费。

11、2011年4月2日，公司与玄武苏宁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玄武苏宁置业出租位于南京市徐庄软件园内苏宁电器总部7号-8号楼1-7层、地下夹层及负一层部分物业，同时免费提供建筑面积约为1,963平米的地下停车场作为配套物业（以下简称“配套物业”），用于其开展酒店经营业务。出租物业面积约为45,000平米，另配套物业面积约为1,963平米，最终面积以竣工后测绘部门实测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为十五年，自物业竣工验收之日起交付，租金费用按照第一年至第五年1.2元/平方米/日，自第六年起每两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出租物业暂按45,000平米计算，即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为1,971万元人民币，第六年至第七年为2,069.55万元人民币，第八年至第九年为2,173.03万元人民币，第十年至第十一年为2,281.68万元人民币，第十二年至第十三年为2,395.76万元人民币，第十四年至第十五年为2,515.55万元人民币。鉴于物业从交付至装修开业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同意在上述租金的标准上给予玄武苏宁置业首年90天的租金优惠，即第一年租金为1,485万元，租赁期间总租金为32,240.14万元。另地下二层约1,963平米的车库作为配套场所，公司免费提供玄武苏宁置业使用。

12、2011年4月，公司子公司青岛鲁宁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与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其租赁其开发的位于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22-42号、古镇路1-29号、书院路1-11号的物业一至三层用于开设EXPO超级旗舰店（以下简称“青岛李村广场店”）。租赁物业建筑面积合计约14,120平米，租赁期为自2011年4月19日到2021年4月18日，期限为10年。租赁费用采用“保底加提成”方式计算，按含税销售总额的3%计算的金额作为租赁费用，但每平米单价不低于2.5元/天，即年保底租赁费用为1288.45万元。

2011年10月，公司子公司青岛鲁宁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与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因公司门店在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停业装修，经双方友好协商，青岛苏宁置业同意免收公司装修期间的租金。鉴于青岛苏宁已支付2011年4月19日至2011年10月18日租金3,221.125元，则在8月1日至10月18日期间的租金费用抵减2012年一季度部分租金，2011年10月1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予以减免。

13、2011年6月，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公司向苏宁置业集团出租位于南京徐庄软件园内苏宁电器总部5号楼1-6层及1号楼6层部分区域用于办公，出租面积为14,379平方米，租期自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共计5年。首年租金944.70万元，租金每三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按5%递增，即第一年至第三年为944.70万元，第四年至第五年为991.94万元。

14、2011年6月，公司与江苏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公司向江苏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位于南京徐庄软件园内苏宁电器总部1号楼6层部分区域用于办公，出租面积为1,067平方米，租期自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共计5年。首年租金70万元，租金每三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按5%递增，即第一年至第三年为70万元，第四年至第五年为73.50万元。

15、2011年6月，公司与江苏苏宁银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公司向江苏苏宁银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位于南京徐庄软件园内苏宁电器总部1号楼6层部分区域用于办公，出租面积为500平方米，租期自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共计5年。首年租金33万元，租金每三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按5%递增，即第一年至第三年为33万元，第四年至第五年为34.65万元。

16、2011年8月，公司子公司福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与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位于福州市学军路1号群升国际A区1号楼3F部分区域用于福州苏宁置业办公，租赁面积262.87平方米，租期至2011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共计3年，租赁期限内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金额合计67.22万元。

17、2011年10月，公司子公司乐购仕（南京）商贸有限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公司向其租赁位于南京市山西路一号银河大厦裙楼部分1-5层用于乐购仕生活广场的经营业务。租赁物业面积共计19,291平米，租赁期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费用按照首个租赁年度3.5元/平方米*1月/天的标准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3%。鉴于物业从交付至装修开业需要一定时间，双方约定首个租赁年度和第二年租金均为2,464万元/年，第三年至第四年为2,538万元/年，第五年至第六年为2,614万元/年，第七年至第八年为2,692万元/年，第九年至第十年为2,773万元/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26,162万元。

根据上述租赁协议，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以及向关联方收取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2011年度
		（人民币千元）
	租赁收入	租赁费用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9,072.00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080.55	
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1,566.03
江苏苏宁银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江苏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9,855.00	
成都鸿业置业有限公司（注1）	3,060.00	6,912.99
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注2）		3,221.13
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12.03	
	20,622.58	50,772.15

注1：成都天府立交店的租金采用“保底加提成”的方式计算，公司先按照年保底租金按季度支付，年度结束后，按该店当年实现销售收入（含税）的3.2%计算提成租金，若计算得出的租金额超过保底租金，则应向成都鸿业置业支付差额部分租金。2011年，成都苏宁电器应向成都鸿业置业支付的前述租金差额为201万元，已于2012年1月份支付完毕。

另公司在报告期内代收代付成都鸿业置业水电费144.37万元。

注2：报告期内，青岛李村广场店停业装修，故未计提销售提成费用。

（二）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2011年6月28日，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GRANDA MAGIC LIMITED（以下简称“MAGIC”）、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GRANDA GALAXY LIMITED（以下简称“GALAXY”）共同参与日本LAOX株式会社（以下简称“LAOX”）定向发行事宜，并与LAOX签署《资本及业务合作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根据《合同书》约定，LAOX计划向MAGIC及GALAXY定向发行共计257,143,0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35日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000,005,000日元（约7.21亿元人民币，按照2011年6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日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8.0151计算，下同）；其中，MAGIC出资6,273,225,000日元（约5.03亿元人民币）认购179,235,000股股份，GALAXY出资2,726,780,000日元（约2.19亿元人民币）认购77,908,000股股份（以上简称“本次向发行”）。发行完成后，LAOX发行在外普通股（扣除库存股，下同）总股本增加至544,813,774股；MAGIC将持有LAOX发行在外普通股51%的股权，仍为LAOX的第一大股东；GALAXY将持有LAOX发行在外普通股14.3%的股权，为LAOX的第二大股东。截止本次发行前，LAOX发行在外普通股总股本为287,670,774股，MAGIC持有其发行在外普通股34.28%的股权，为LAOX第一大股东；日本曙光免税株式会社持有其发行在外普通股25.37%的股权，为LAOX第二大股东。

本次关联交易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年8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LAOX股东大会及中日两国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8月底，MAGIC、GALAXY完成认购款支付，并完成有关股权登记手续。认购完成后，MAGIC持有LAOX发行在外普通股51%的股权，成为LAOX公司控股股东，GALAXY持有LAOX发行在外普通股14.30%的股权，成为LAOX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冷作

公司组织南京地区连锁店联合银河国际共同举办“购就送购物券”的促销活动，顾客在双方购物所获赠的购物券均可充当同等金额的现金，可在本公司南京地区各连锁店及银河国际消费时通用，双方于每月25日定期进行购物券的核对结算并开具相应票据。

于2011年度，顾客所持公司购物券在银河国际使用的金额约为人民币8.37万元（2010年度为人民币8.26万元）。

（四）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8年3月20日，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议案》，同意许可公司第二大发起人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使用公司已注册的部分“蝶翠”系列注册商标以及部分“苏宁”及“NS”组合的系列注册商标。若在后期的经营活动中，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需要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延申商标，公司可代为申请注册，并许可其使用。

2009年3月31日，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议案》，许可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20%以上（含20%）股份的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公司已注册的部分“苏宁”以及“苏宁”的汉语拼音“SUNING”系列商标。若在后期的经营活动中，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延申商标，公司可代为申请注册，并许可其使用。

本报告期内，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2011-2012年度商标使用许可费200万元。

（五）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未对本公司进行担保。

（六）接受劳务和购买礼品

2011年度，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玄武苏宁银河诺富特大酒店、南京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索菲特银河大酒店、南京钟山国际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索菲特钟山高尔夫酒店主要为本公司提供餐饮等服务；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生购买礼品业务；江苏苏宁银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徐庄总部餐厅筹建管理提供劳务服务及提供餐饮服务；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办公区的筹建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费用款项明细如下：

	2011年
	（人民币千元）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793.78
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24.39
江苏苏宁银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840.83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9.96
玄武苏宁银河诺富特大酒店	434.42
索菲特银河大酒店	6,026.69
索菲特钟山高尔夫酒店	5,127.93
	24,618.00

（七）购买商品

2011年11月，南京钟山国际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电器商品，发生额共计46.10万元。

2011年12月，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沃德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对公销售客户，分别向公司购买了电器产品，发生额共计449.59万元。

（八）购买资产

2011年11月，公司子公司青岛苏宁电器与青岛苏宁置业签署了《认购协议》。为改善青岛公司的办公环境，青岛苏宁向青岛苏宁置业购置其开发李沧物业10-12层以及15层作为新的办公区，购置总面积为3,346.44平米，购置价款为2,997.27万元。

（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薪酬合计622万元。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2-014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

4、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405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4月26日、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登记地点：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董秘办公室，邮编：210042；传真号码：025-84418888-888000-888480。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840，

联系人：孙天超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2-013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连锁店发展项目概况

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作为公司整体规划的一部分，公司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在华北、西北、东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地区发展250家连锁店。

二、连锁店发展项目部分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由于从项目规划到募集资金到位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市场环境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同时由于符合公司开店标准的优质店面资源相对稀缺，使得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原定发展店面在短时间内难以确定合适的店址。基于前述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连锁店发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近期的连锁发展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中合计16家连锁店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地　区	变更前		变更后	
		店面（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商圈与区域	店面（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商圈与区域
2009年募集资金项目-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	北京	北三环店	东城区	丽泽路店	丰台区
		奥运村店	朝阳区	宝盛里店	海淀区
		东二环店	朝阳区	田村店	海淀区
		东五环店	朝阳区	石景山八角店	石景山区
	天津	南关大街店	宝坻区	中北镇店	西青区
		津沽街店	津南区	大港油田店	东丽区
	苏州	和基广场店	平江区	长安路店	张家港市
	南宁	朝阳路2店	兴宁区	北门店	桂林市叠彩区
	武汉	中山大道店	江汉区	后湖大道金桥店	江岸区
	武汉	街道口店	武昌区	星球广场店	翠门市
	孝感	孝感2店	孝南区	嘉鱼店	嘉鱼县
	郑州	桐柏路店	中原区	韩愈大街店	孟州市
	长春	红旗街店3店	朝阳区	中东新生活店	吉林市
	牡丹江	牡丹江旗舰店	太平路商圈	正阳大街店	绥化市
	哈尔滨	红博店	南岗开发区	让胡路店	大庆市
	郴州	宜章文明路店	宜章	金桥中央广场店	湘潭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后，原连锁店发展项目的投资方案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的实施地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2-011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经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委托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置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包括各地物流基地、自建店项目在内的各类土建项目提供工程代建服务。工程代建模式是目前工程项目建设较常采用的操作模式之一，采用该种模式，能够有效利用专业化工，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从而降低成本。

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接受劳务服务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2年-2015年三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5000万元。	100%

2、关联关系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苏宁置业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回避并放弃了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晓晓，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淮海路68号16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售后服务，土地开发，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

2011年12月31日，苏宁置业（合并报表）总资产247.02亿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4.86亿元。

苏宁置业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地产开发的大型房地产公司，苏宁置业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服务，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于董事会后与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建设项目代建框架合同》（以下简称“《代建框架合同》”），具体单个工程项目由公司、下属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与苏宁置业或其子公司依据该《框架合同》签署具体的执行协议。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合同方：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物流基地、自建店等各类土建工程项目提供代建服务。

3、甲方主要职责

①组织编报项目建议书；提出项目的性质、选址、功能、规模（包括造价）、标准、工期、质量；

②组织项目相关设计编报工作；包括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商业布局方案和平面规划；

③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

④协助乙方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包括方案规划报批、方案消防报批、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和产权产籍登记等法定建设手续；

⑤监督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⑥参与工程交付与竣工验收。

4、乙方主要职责：

①协助甲方组织相关设计编报工作；包括参与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施工图设计，协助进行技术文件的设计及审批工作。

②受托办理建设工程招标、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报批、质量监督、安全监督、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和产权产籍登记等法定建设手续及所有文书、文件等；

③）作为招标代理人为甲方选择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

④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的洽谈，经甲方最终认可后，组织甲方与合同方签订相关合同，并对所签订的合同实行全过程管理；

⑤负责现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工期管理、成本控制、协调处理建设中的矛盾，保证工程建设顺利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⑥按项目进度向甲方定期报送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情况；

⑦项目建设相关费用审核，为甲方最终项目建设成本确定提供参考依据；

⑧工程结束后，负责整理、汇编和移交工程建设档案；负责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法定建设手续办理；

⑨合同中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相关约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3、合同有效期：

《代建框架合同》有效期共3年，从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各单项工程的时间以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为准，但最晚不得超过《代建框架合同》届满日。

4、合同费用：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代建费用三年累计不超过1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各单项工程计算的具体金额为准。包含乙方为甲方所提供服务所有的对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乙方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性费用、沟通协调费用、施工指导费用、办公费用、通讯费用、电传和电子数据交换费用、图纸文字照片等印刷费用、差旅费用、招待费用、培训费用、会议费用等。

代建费用标准为：

自建连锁店项目：按单个项目建设总投入（不含土地款及相关税费、下同）金额的3%予以支付；

物流基地等其他自建项目：按单个项目建设总投入金额的1.2%予以支付。

5、费用支付

单项工程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后，甲方暂按工程建设预算投入额计算，支付工程项目代建费用的30%；项目竣工验收时累计支付至单项工程代建费用的70%，余款30%在项目结束，乙方将项目管理和使用权移交给甲方后六个月内支付，并根据工程项目决算金额予以确定。在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开具等额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支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根据应付的金额，按期支付给乙方。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代建费用由双方依据相关的成本投入以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粗、建、购、并”多样化的开发策略，公司结合自身管控、资金等能力逐步推进以“统一标准定制开发、满足顾客服务体验”为核心的自建连锁店开发。同时为有效解决物流平台建设的相对滞后对公司二、三级市场以及线上业务发展的制约，有效提升公司区域范围内的资源整合、采购及配套服务能力。公司计划在2015年前建成60个物流基地以及全国枢纽地区10个全自动化存储和分拣仓库。

随着公司自建项目逐步增加，企业内部管理幅度加大。为更好的利用专业化分工，推进自建店以及物流基地标准化批量复制，公司委托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工程项目代建工作。实施该项交易后，公司将专注于自建店和物流基地在选址、开发、筹建环节中一系列标准、流程的梳理、建立和不断完善，而将工程建设中相关统筹、组织、协调等工作委托给专业的机构执行，更加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提高企业运营效率；苏宁置业作为一家专门从事地产开发的大型地产集团，熟悉商业项目建设，且能够较好地把握工程项目建设要求，有利于促进工程项目按时保质完工，有效防范和化解项目建设风险。

综上苏宁置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各自建项目提供代建服务业务，能够更好的实现专业化分工、提高工作效率，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服务费用三年不超过15000万元，平均每年约为5000万元，年平均费用额约占公司2011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4%，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精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行